

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起重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6 月 02 日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起重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原名：新乡市金箍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投资 1000 万元在封丘县环卫（起重）园区建设年产 500 吨起重机配件项目，生产工艺为下料、机加工、焊接、装配得到成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经封丘县环保局批复，2009 年 12 月项目经过验收，封丘县环境监测站以封环监字（2009 第 6 号）出具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 5 月新乡市金箍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厂址不变，2017 年 8 月企业已申请环保局变更备案。）位于新乡市封丘县环卫（起重）园区封尹大道路南。占地面积 7933.3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室、仓库。本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在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18-410727-34-03-006746）

本次验收为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配套喷漆房项目，本次扩建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28m²封闭式喷漆房 1 座，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2 月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 吨起重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3 月 07 日，封丘县环境保护局以封环表审【2018】2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03 月竣工并进行相关调试。项

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次主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封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对该年产 500 吨起重機配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的建设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处理的工件为钢板加工件、铸铁件、铸铝件，均为小件，工件均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然后在喷漆房中自然晾干，喷漆、晾干过程中，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一直运行，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塔+UV 光解+过滤棉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不到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大气中。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边角废料、外购配件的废包装袋及纸箱，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处；涂料空桶、UV 光解废灯管、废过滤棉、喷淋塔漆渣，均属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经监测,环保设施及工况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7.08~7.10) mg/m³,排放速率为0.0447kg/h,去除效率范围为(89.1%~89.2%);各监测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表面涂装业要求。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经监测,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394~0.437) 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06~1.25) mg/m³,各监测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3)其他

经现场核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经监测,该公司东厂界昼间噪声结果值为(53~54) dB(A),夜间噪声结果值为(42~43) 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结果值为(50~51) dB(A),夜间噪声结果值为(40~41) 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结果值为(54~55) dB(A),夜间噪声结果值为(42~43) dB(A);北厂界昼间噪声结果值为(51~52) dB(A),夜间噪声结果值为(40~41)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均属危险废物,厂区设施有危险废物暂存车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超标准》(GB 18597-2001)对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产生废催化剂由厂家定期回收。

四、验收结论

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起重机配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起重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陈洪勋	河南瑞塞尔制动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9608556	陈洪勋
环评单位	戚星文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839056678	戚星文
验收监测单位	路家涛	河南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223777733	路家涛
专家	韩全州	新乡市环科院	高工	18638318762	韩全州
专家	郑立庆	河南师范大学	高工	18638318702	郑立庆
专家	胡波	新乡市辐射站	副教授	13803738071	胡波